

国家税务总局巴马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巴税强扣〔2026〕1号

南宁市洪山洲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571839213K):

鉴于你(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坡月村4队20号(坡月街上))经催告后法定期间内没有将税款、滞纳金缴纳入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巴马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5月18日起从你(单位)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账户(账号:739512*****2583)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玖角陆分(¥532,125.96)

滞 纳 金(大写):零元整(¥0.00)

罚 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玖角陆分(¥532,125.96)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